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63600
5. 检查内容：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6.2 现场检查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教育培训记录、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应急演练记录、安全检查记录。